

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6 月 20 日會議意見書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附加機械裝置車輛納入正式工種以提高安全水平

建築及維修行業愈來愈好景，新入行工人三年來不斷增加，工業傷亡也隨之大幅升，部分原因是一些工種嚴重缺乏人手，承建商以工程緊迫為理由，將職業安全考慮放在第二位置。有些需要操作特殊機械技能的工種，因為沒有法例規管，便可讓只持有駕駛執照而沒有培訓和經驗的新人入行，其中的一些工種包括：駕駛及操作泥頭車、混凝土車、石屎泵車、勾斗車。這些建築工地車輛有附加機械裝置，並不是只持有駕駛執照就可處理的，新入行人士在沒有強制安全培訓下，易容發生意外。

建築工地安全訓練條例早已列明，凡操縱有危險性機器者，如：吊重車輛及移動器械操作員、叉式剷車操作員、風煤工人、電焊工人等，均須要接受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。唯獨是泥頭車、混凝土車、石屎泵車、勾斗車工種的操作員只須要作建造業工人註冊，而不用受到安全訓練。而上述車輛的附加機械裝置，必須配合其他工種的建築工人在工序中運作，涉及眾人的工作安全。

本會認為，上述車輛應列入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中的正式工種，令從業員得到職安培訓，提升建築業安全，及達致當局實施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目的：

- 透過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和發出證明書，從而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；
- 確保提供較可靠的建造業工人人力供應資料，以便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的工作；
- 透過立法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，藉以提高他們的職業地位；

混凝土業職工會
主席 黃錦忠
2012/6/20